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汇鑫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 制品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宝鸡汇鑫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汇鑫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钛制品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该项目占地面积 923 平方米，租赁原有标准化钢结构厂房，购置超声波除油槽、酸洗槽、清水槽、高压水枪、行车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钛制品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洗废气。酸洗车间为密闭，酸雾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漂洗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基础减振、每台安装消声器、出口软连接，设置固定密封型隔音房；水泵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油、包装废物、污泥、水处理浓液、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酸槽液、废碱槽液更换时直接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

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陈仓科技工业园区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月9日

抄 送：陈仓科技工业园区，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